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於2022年11月9日採納

1、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1.1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規定，董事將於股東大會上任選。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3)年(任期從獲選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 1.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0、13.73及13.74條，本公司須遵守以下規定：
- 1.2.1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1.2.2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
- 1.2.3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最遲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十(10)個營業日刊發；及
- 1.2.4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較長時間(至少十(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1.3 於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把以下提名通知送交至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

1.4 提名通知必須：

1.4.1 由有關股東簽署，以表示其有意建議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的意向；

1.4.2 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欲選任為董事的意願並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及

1.4.3 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的個人資料；

1.5 遞交提名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十(10)個營業日，通知期不會早於就指定進行該等選舉的會議寄發通告日期的翌日開始，並於該會議日期前十(10)個營業日屆滿。

2、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2.1 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要求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原文節錄如下：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參照上述第(一)項規定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五日內不依法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則提出該要求且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2.2 因此，在推選會議上單獨或合計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股東除了可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外，亦可闡明會議的議題，其中包括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3、本政策的披露

3.1 本政策的解釋和執行權屬董事會所有。董事會亦有權因應實際情況而寬度執行本政策。

3.2 本政策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用作公開信息。

註：如本檔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